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南六公路 1465 弄 126 号全幢（上海蓝堡）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439.41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59.00 平方米，居住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周 []、严 []、严 []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估价结果：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元整(RMB1691 万元)，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为 38483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

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SHANGHAI XINHE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.,LTD.

关于沪信衡估报字（2017）第 F00022 号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》[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3555 号]，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镇南六公路 1465 弄 126 号全幢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2017 年 1 月 16 日我估价公司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（2017）第 F00022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

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。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，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